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香茹

電話：03-8462860#223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trshiang@hlc.edu.tw

970

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2268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核定表、附件2_縣立學校結報表、附件3_國私立學校結報表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「110學年度第1學期花東地區接受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」核定表1份，請於文到10日內掣據(會計子目：CC0095)，免備文寄(送)至本府教育處學管科以憑撥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284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款項於本府110年度「國民小學教育計畫—中央政府補助國民小學—獎助學員生給與—補助花東地區國民中小學學生書籍費」項下出帳。
- 三、本案請於111年1月20日前檢附以下文件送本府教育處結報，原始憑證留校備查：
 - (一)縣屬國中、小依「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」檢具經費結報表(附件2)一式2份，如有結餘款請以繳款書繳回，併附繳款書影本一份送結報。
 - (二)國立國小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，本縣私立國中、小依本府105年6月28日府主會字第1050118143號函辦理，檢具「花蓮縣政府補助(委辦)經費結報表」(附件3)一式2份，若有結餘款，請以支票繳回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(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豐濱鄉靜浦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南平中學除外)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

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縣長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